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世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8  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49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7498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7498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  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 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  
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3/04/19

